

侨领李尚大先生诞辰一百周年 23年捐资超1.5亿元人民币

近日，福建泉州安溪县举办纪念李尚大先生诞辰一百周年座谈会，并现场连线新加坡、印尼两个海外会场，共同缅怀尚大先生心系家园、造福桑梓的大爱精神。

作为东南亚著名的社会活动家、慈善家、实业家，李尚大先生和其胞弟李陆大先生都是改革开放后最早一批回国为家乡捐资兴办公益事业的海外华人杰出代表。自1985年首次返乡，到2008年逝世的23年间，李尚大先生在中国捐资总额超过1.5亿元人民币，获福建省三次立碑表彰。

中国安溪县委书记 高向荣：李尚大先生对故乡的挚爱，对教育的执着，对亲人的关心爱护，对朋友的鼓励帮助，深深激励、影响和带动着一代又一代的安溪人，已经成为茶乡儿女做人做事的准则信条。

作为著名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杰出的学生，李尚大先生的一生都追随陈嘉庚先生的足迹。在家乡湖头镇，李尚大先生及其家族捐建的学校、公园、医院等社会公益设施已成为侨乡的亮丽风景。此外，厦门大学、集美大学、华侨大学、黎

明职业大学等众多高校也留下了李尚大先生捐资助学的故事与贡献。

集美大学原校长 辜建德：1997年开始到2009年我在集大当了12年多的校长，在这个过程中，李尚大先生是我们的校董会副主席。他对我们非常地亲切，对陈嘉庚先生非常地尊敬。他不止一次地跟我说，陈嘉庚三个字是集美大学的无价之宝。他是实践陈嘉庚精神的最好的典范，在他的身体力行的带动底下，集美大学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据了解，李尚

大先生逝世后，他的子女们在香港成立李尚大慈善基金会，其子李川羽、李龙羽遵循父亲教诲，持续不断关心和支

捐资建设慈山学校，支持安溪崇德中学、俊民中学发展和慈山农业学校的改造，设立湖头陇西李氏教育基金和上东老人福利金，新建湖头尚大公园及尚大道路等。

来源：中国新闻网



涉两宗非法集结案， 黎智英共被判监禁14个月

【环球网快讯】乱港分子、壹传媒创办人黎智英官司缠身，他今天(16日)一日之内要就其中4宗案件到法庭应讯，据香港“东网”刚刚消息，其中8·18非法集结案，法官下午判处黎智英入狱12个月，至于另一宗8·31非法集结案，法官则判处黎入狱8个月。两案刑期部分同期执行，共判监禁14个月。

黎智英于4月16日一日之内就4宗案件到法庭应讯，当中包括2019年8月18日及8月31日两宗未经批准集结案的判刑，以及他分别被控违反香

港国安法和欺诈两宗案件的再提讯。

现年73岁的黎智英及另外8人、特区立法会前议员李柱铭等9人，涉及2019年8月18日的“流水式”集会，被控一项组织未经批准集结罪及一项参与未经批准集结罪，于4月1日被裁定组织及参与未经批准集结罪名成立。同案另外2名被告区诺轩及梁耀忠在开审前已认罪，法官16日听取求情和判刑。

另外，黎智英与李卓人、杨森涉及2019年8月31日的港岛区非法游行，上述3名被告于在4月7日案件开审首日承认

参与未经批准集结罪，并已求情，法官也押后至16日判刑。上述两宗未经批准集结案件的主审法官胡雅文一并就该两宗案件判刑，两宗虽然是区院的案件，但今天安排在西九龙法院审理。

16日，该案在西九龙裁判法院宣判。三名被告中，黎智英被判监禁8个月，其中部分刑期与“818”判刑的12个月同期执行，即合共囚14个月；李卓人被判6个月监禁，其中部分刑期与“818”判刑的12个月同期执行，即合共囚14个月；杨森被判8个月，



吴靄仪(上左)、黎智英(上中)、李卓人(上右)；何俊仁(下左)、李柱铭(下中)、何秀兰(下右)